

市区交通设施维保合同书

甲 方： 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 方： 三门峡展途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市区交通设施维保合同书

甲方： 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 三门峡展途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三财竞磋采购-2025-80 SGZ[2025]530-ZC346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双方就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2026 年市区交通设施维护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保服务范围

(1) 三门峡市市区（含湖滨区、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区）所有道路公安交管部门设置的各类交通隔离护栏 39657 米：其中边缘护栏 114621 米、中央护栏 20153 米（重型 9705 米、轻型 10448 米）、机非护栏 4883 米（重型 2923 米、轻型 1960 米），维护护栏的完整性、干净整洁、无配件缺失及护栏位置的调换，新增按价计算。

(2) 三门峡市市区（含湖滨区、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区）所有道路公安交管部门设置的各类交通标志牌：5000 处，维护标牌的完整性干净整洁、及标牌设置的调换及拆除，保证标牌无绿植遮挡，新增按价计算。

(3) 交通信号灯 116 处，信号灯调时及配套附属设施，必须保证信号灯正常运行及无植物遮挡，外观、掉漆、生锈须及时补漆刷漆。

(4) 移动信号灯：27 台的保管及维护，信号灯调时、设置及变更位置。



(5) 三门峡市市区（含湖滨区、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交通标线共计约 15 万平方，按总平方的 2%（3000 平方）进行义务维护修补，超出部分按招标价支付。

(6) 举办大型活动、会议等各种临时交通管制隔离设施和标志、标牌的配置工作。

(7) 有义务保管支队购买的各类交通设施, 并负责登记造册。

(8) 因自然原因导致原有交通设施损坏, 由中标单位进行修复恢复原状(不包括部分信号灯线路老化的和临时信号灯电瓶老化)信号灯线路老化导致不能正常运转使用并确需更换电源线的, 材料维修更换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 临时信号灯电瓶老化由招标单位承担费用, 因人为原因导致交通设施损毁的, 甲方有义务负责找到肇事者并按评估价进行赔偿给中标单位, 因其他原因未找到肇事者, 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9) 中标单位加强对现有交通设施检修巡查, 确保交通设施牢固安全运行, 如造成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交通设施致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 由中标单位负责。

(10) 中标单位需和有道路交通工程、交通科技、交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城市规划服务等资质的单位签定有效的服务合同, 必要时配合甲方对三门峡市区某个路口进行渠化调整。

二、服务期限

合同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一年,

三、合同价格



维保服务费用总额为大写：柒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
¥791500.00 元。

四、支付方式

(1) 甲方按照合同总价 791500 元约定，每季度应支付 197875 元。

(2) 招标结余的 208500 元，资金作为备用金，用于服务范围外不可预见的支出（日常设施维护外的零星采购，零星采购按中标单位投标是新增及不可预见采购清单价格），具体以实际发生量按季度进行核算并支付。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协助乙方为市内交通设施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协调所属部门配合好乙方维护工作。在乙方服务完毕后，甲方有义务在维修记录上如实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3、甲方应在乙方对设备人为损坏、车辆撞击损坏、被盗损坏等第三方行为进行追偿时予以配合，以保障乙方权利免受侵害。

六、乙方责任

1、乙方维保内容：在维护期内市区交通护栏、交通标牌、交通信号灯、移动信号灯等交通设施的维修、维护。维护时间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

2、乙方按照要求必须配备专用检修车辆及专用工具，24 小时接报修电话，建立一支专业技术队伍，提供 7*24 小时服务。

3、乙方每天巡检交通设施不少于 6 小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维修。



4、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维护工作计划，对每次检修、保养工作如实做好记录，制定台账。并于每月 20 日交交通管理支队秩序管理大队确认。

5、乙方负责对第三方造成的交通设施损毁进行追诉。

七、维保服务内容

1、故障响应：乙方维护人员在接到市局指挥中心或公安交警部门通知后，必须在 6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及时向指挥中心或公安交警部门报告交通设施的损坏情况。

2、因第三方人为因素造成的前端设备损坏或因道路维修和改扩建造成前端设备移动所产生的费用，所需费用由第三方承担。在第三方未找到或费用未赔付到位前，由乙方先垫资维修，找到后第三方将费用直接赔付乙方，找不到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九、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信息、有关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不得提供、透漏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违约情形，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在本合同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



支机构、代理、组织及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乙双方雇员及其分支机构。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有效期 1 年。

十一、其他事项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合同，该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
管理支队
(盖章)

乙 方：三门峡展途交通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代 表：（签字或盖章）


代 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三门峡分行

账 号：41050169860800001101

电 话：18803987977

